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33號

原　　告　洪文輝

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涂存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公司百分之十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

被告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涂存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五分之十一、被告涂存洋負擔十五分之四。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涂存洋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將持有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度公司）10%股權（下稱系爭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及被告涂存洋（原名涂明志，與六度公司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姓名）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狀，將聲明區分為先位及備位，先位請求六度公司應將系爭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給付50,000元，備位則請求六度公司返還股款500,000元及50,000元，另請求涂存洋給付原告200,000元（見本院卷第153-155頁），核其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均係基於兩造間就系爭股權交易所生之同一紛爭，應予准許。

二、兩造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第9條雖約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約定雙方於履行協議發生爭議而協商不成時，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見本院卷第261頁），惟依其文字內容，僅在使大陸地區之人民法院取得管轄權，並未明示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衡以六度公司係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相關給付及履行行為亦均發生於我國境內，本院認對本件仍有管轄權。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涂存洋為六度公司之代表人，於113年10月10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以500,000元受讓六度公司10%股

權，並享有相應股東權利，六度公司則應協助辦理股權移轉登記、股東名簿變更，並於協議簽署後1個月內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為「CS Life Limited」。原告已於113年10月11日依約給付500,000元，六度公司竟拒絕履行移轉股權，變更股東名簿等義務，爰依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及民法第348條、第227條規定，請求六度公司移轉系爭股權；另依系爭協議第8條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50,000元。若認系爭股權移轉請求無法實現，原告請求解除系爭協議，並依民法第259條及第179條規定，備位請求六度公司返還500,000元股款、違約金50,000元。

㈡又涂存洋於113年9月至10月間向原告借款90,000元、66,850元，並請求原告代墊六度公司顧問費30,000元及公司名稱變更規費13,150元，共計200,000元，迄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㈢並聲明：先位聲明：㈠六度公司應將公司10%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㈡六度公司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涂存洋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㈠六度公司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六度公司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涂存洋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原告與六度公司簽立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以500,000元受讓系爭股權，並享有相應股東權利，六度公司則應協助辦理股權變更登記、股東名簿變更及公司名稱變更等

事項。業據提出系爭協議為證（見本院卷第255-261頁）。又原告已於113年10月11日將股權轉讓價款500,000元匯入六度公司帳戶，復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六度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而原告既已依約給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500,000元，而六度公司迄未辦理股權移轉、股東名簿變更及相關登記程序，顯未履行其依系爭協議所負義務。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第1條約定及民法第348條、第227條規定，請求六度公司將系爭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原告依系爭協議第8條約定，主張六度公司應給付50,000元部分：查系爭協議第5條約定，六度公司應於系爭協議簽署後一個月內將公司名稱變更為「CS Life Limited」，並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見本院卷第257頁）。又依系爭協議第8條第3項約定，六度公司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公司名稱變更，每逾期1日，應按股權轉讓價款年利率15%向原告支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59-261頁）。又依卷附公司變更登記資料仍記載公司名稱為六度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95-100頁、第275頁），足認六度公司迄未依約完成公司名稱變更。是六度公司既未於約定期限內履行公司名稱變更義務，原告依系爭協議第8條第3項約定請求違約金，自屬有據。原告請求以500,000元為計算基數，按年利率15%計算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之違約金50,000元（計算式：500000×15%×8/12＝50000），尚未逾契約約定所得請求之範圍，且數額非屬顯失公平，應予准許。

㈢原告請求涂存洋返還借款200,000元部分：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8條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涂存洋向其借款或請求其代墊款項共計200,000元，其中包括113年9月11日匯款90,000元、同年10月11日匯款66,850元、顧問費30,000元及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費用與相關規費13,150元，就90,000元及66,850元部分，原告主張均係匯入涂存洋個人之渣打銀行帳戶，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台新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借據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69頁、第39頁、第283頁）。前開兩筆款項合計156,850元，匯款對象及帳戶均為涂存洋個人，核與原告主張借款予涂存洋之情形相符。就顧問費30,000元部分，依卷附顧問費請款單記載113年9月份顧問費為30,000元，另有原告所提出之交易憑證（見本院卷第43頁）；就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費用及相關規費13,150元部分，卷附國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服務酬金請款單記載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費12,000元、變更規費及公司預查規費1,150元，合計13,150元，並有相關付款憑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41頁）。上開各筆款項合計確為200,000元。涂存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綜合各筆款項交付之時間、匯款對象、用途、相關單據及原告嗣後請求返還之情形，堪認原告與涂存洋間存有消費借貸合意，且借款業已交付。原告於起訴時已請求涂存洋返還200,000元，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已逾民法第478條所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間，涂存洋自負返還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涂存洋返還2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於請求六度公司及涂存洋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5日（見本院卷第85頁、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先位請求六度公司將系爭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給付50,00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求涂存洋給付200,00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備位依民法第259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六度公司返還500,000元股款部分，則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五、原告請求六度公司移轉系爭股權部分，係命六度公司為股權移轉及相關登記行為。此類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應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性質上不適於在判決確定前宣告假執行，故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而本判決命六度公司給付50,000元及涂存洋給付200,000元之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六度公司、涂存洋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文誼